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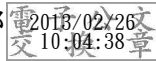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20005149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2MY00438\_1\_2608545961637.doc)

主旨：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2條、第3條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以院臺財字第102000514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01年5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104563740號函、101年8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100621070號函、102年1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100245400號函及「所得稅法」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2條、第3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  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政府 1020226



\*AAAA10210633000\*